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前述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

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包括公司在内的最多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规则；

（五）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与公司行业相关工作经历；

（六）熟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

（八）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九）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之外，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应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具体而言，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通过从事执业会计师、审计师、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从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与公司类似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分析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

除上述条件之外，在独立董事中，至少须有 1 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住地为香港。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外,在评估独立性时公司应避免选聘下列人员:

(一) 该人员在法律上或实益持有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一;

(二) 该人员曾从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除香港上市规则下允许的例外);

(三) 该人员正向或曾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

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2.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四）该人士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五）该人员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人士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七）该人员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

(八)该人员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到任后，如有任何变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该名独立董事应当尽快通知公司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收到独立董事确认的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仍然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员。

第十二条 若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的情况，公司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并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并解释原因。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罢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交议案选任某人员为独立董事，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或说明函件中，应当说明：

（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二）如果候任独立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三）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及

（四）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向公司提供上述情况的书面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

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六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的情况发生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一）严重失职；

（二）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职权、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与其他董事享有同

等地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

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一般而言，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股东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定期、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所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以正常、合理、谨慎的态度和勤勉行动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通过其专业的知识、技能和背景为公司作出贡献。

若董事会认为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审议的事项中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该事项应通过举行董事会现场会议作出决议。若独立董事及其联系人在该交易中均没有重大利益，则其应出席该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无特别理由的，独立董事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赋予本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一至第三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二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独立董事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二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内容等情况，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关联”及“关联方”的含义分别与香港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连”及“关连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称“核心关连人士”、“主要股东”、“联系人”及“紧密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